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鑫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鑫先生及張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趙錦文先生及楊恒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周玉華女士及朱曉喆先生。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或“年审机构”)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拉夏贝尔”)2021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231号)和《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3680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关于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231号)所述:

#### “(一)境外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2020年2月25日,拉夏贝尔公司之子公司FASHION I由于未按期偿还借款被HTI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接管,拉夏贝尔公司失去对FASHION I及其子公司APPAREL I、APPAREL II和Naf Naf SAS的控制权。Naf Naf SAS于法国当地时间2020年6月19日转入司法清算程序,截至目前该清算尚未结束。拉夏贝尔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将上述公司的净资产确认损失。

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未能对FASHION I及其子公司2020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的对应可比数据可比性存在的影响。

#### “(二)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诉讼事项所述,拉夏贝尔公司因债务违约,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465,588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17,124千元。又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1新增诉讼或仲裁的影响所述,2022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新增诉

讼涉案金额 23,625 千元。由于诉讼仲裁涉案数量与金额持续增加，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拉夏贝尔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822,762 千元，且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拉夏贝尔公司总负债高于总资产 1,509,570 千元。拉夏贝尔公司由于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拉夏贝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拉夏贝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如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3680 号）所述：

### **“（一）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由于拉夏贝尔公司未能及时归还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海通国际”）并购贷款，海通国际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接管了 La Cha Fashion I，拉夏贝尔公司无法对其进行任何控制或者施加影响，导致对 La 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主要为 Naf Naf SAS）全部丧失控制权。此外，Naf Naf SAS 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法国时间）正式进入司法清算程序，目前尚在进行中。

Naf Naf SAS 原管理层及司法管理人一直未能配合公司提供我们所需要的审计证据及配合执行审计程序，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获取审计证据及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面临障碍。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方式尝试与 Naf Naf SAS 原管理层和司法清算管理人进行联系，以及积极与债权人海通国际就接管事宜和配合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但由于公司与海通国际因债务引发的担保纠纷仍处于诉讼程序中，我们 2020 年度、2021 年度均未能对 La 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尤其是 Naf Naf SAS）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020 年度，La 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主要为 Naf Naf SAS）财务数据涉及的科目、金额及占合并报表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失控日金额	合并报表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280,676	1,819,317	15.43%
营业成本	145,524	933,721	15.59%
净利润	-54,852	-1,876,936	2.92%

拉夏贝尔公司账面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237,657 千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 LaCha Fashion I 并购贷款的担保义务计提了预计负债 345,605 千元。

2020 年，我们对“境外子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十四条的规定，“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的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未解决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上期财务数据影响重大，对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属于重大，该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故我们将该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保留意见的事项。

## （二）诉讼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数量为 13 起，涉案金额 465,588 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案件数量为 5 起，诉讼涉案金额 17,124 千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 23,625 千元。具体详见下表：

###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判决的诉讼案件

单位：千元

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截止审计报告日（2022年3月30日） 涉诉金额			
判决情况	未决案件		未决案件		已决案件	
案件类型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担保合同纠纷	1	355,602	1	355,602		
服务合同纠纷	2	72	1	50	1	20
加工合同纠纷	2	39,660	2	39,66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32,479	1	32,479		
劳动合同纠纷	1	174			1	126
买卖合同纠纷	3	36,561	1	68	2	16,919
票据纠纷	1	61			1	59
租赁合同纠纷	2	979	2	979		
总计	13	465,588	8	428,839	5	17,12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为被告，未判决的案件合计为13件，涉诉金额为465,588千元。本金372,212千元、诉讼费用1,418千元、其他金额393千元，逾期利息91,491千元，违约金74千元。

公司认为由于案件审理受多方因素影响，无法估计预计损失金额，即无法估计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含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的最佳估计数，故按起诉方的诉讼请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对此，我们实施了索取诉讼清单、查询公开信息、向律师问询、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未能取得对该部分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该部分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 2. 2022年1月1日-审计报告日新增诉讼案件

单位：千元

截止时间	2022年3月30日		未决案件		已决案件	
判决情况	未决和已决案件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案件类型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采购合同纠纷	9	38	4	18	5	19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	65			1	65
服务合同纠纷	1	133	1	133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1	8,662	1	8,662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	13,243	2	13,243		
票据纠纷	4	827	4	827		

装修合同	9	375	9	375		
租赁合同纠纷	1	283	1	283		
总计	28	23,625	22	23,541	6	84

2022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的新增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合计为28件，涉案金额合计23,625千元。其中已判决的诉讼案件合计为6件，涉及金额为84千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作为被告，新增案件合计为28件，涉及金额为23,625千元。其中本金账面记载负债金额9,470千元，账面记载负债金额小于涉案金额14,155千元。该差额主要是：①由于债权人给予公司的部分债务豁免（即债务打折），债务打折的前提是公司能按期支付打折后的剩余债务，基于目前公司严重的财务困难情况，未来能否按期支付打折后剩余款项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未调减相关债务的账面金额；②部分债权人的诉讼为给付义务的部分金额；③部分债权的诉讼请求增加了违约义务，该部分金额尚未经过确认，因此，公司无法判断相关债务的账面金额与诉讼金额的差异。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我们在实施索取诉讼清单、核对判决金额和账面记载金额、向债权人询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该差额未调整相关债务账面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诉讼的事项”会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将该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 （三）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

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拉夏贝尔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该部分并不影响我们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如大华事务所出具的《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2]003680 号）所述：

#### “（一）境外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我们认为，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境外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以及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能对境外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之间的可比影响程度。

#### （二）诉讼事项

我们认为，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诉讼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主要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负债科目，2021 年度利润表中的对应科目，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该部分诉讼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除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外，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的事项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

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相关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对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影响，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归还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海通国际”）并购贷款，海通国际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接管了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LaCha Fashion I，公司无法对其进行任何控制或者施加影响，导致公司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主要为 Naf Naf SAS）全部丧失控制权；此外，Naf Naf SAS 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法国时间）正式进入司法清算程序，目前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因 Naf Naf SAS 原管理层、司法管理人一直未能配合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提供 2020 年度所需要的审计证据及配合执行审计程序，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获取审计证据及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面临障碍，年审会计师未能对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尤其是 Naf Naf SAS）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对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故年审会计师发表了保留意见。

公司已积极尝试与 Naf Naf SAS 原管理层进行沟通，包括通过委托律师顾问向 Naf Naf SAS 原管理层发送律师信函，要求其配合提供对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有重大影响的 Naf Naf SAS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工作底稿，以及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失去对 Naf Naf SAS 控制权时点期间的收入、成本、费用及资产减值亏损等利润表会计科目底稿；并聘请法国当地的专业律师顾问，寻求 Naf Naf SAS 司法管理人配合公司提供大华事务所需要的审计证据。然而，如先前所披露，Naf Naf SAS 司法重整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启动（截至本公告日仍处于司法清算程序），且其部分资产及负债已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通过法国地方法院进行的公开招标程序转让予一名独立第三方；上述情况为本公司及大华事务所就从 Naf



Naf SAS 管理层及/或其司法管理人获取所需材料带来实际困难。与此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亦积极与海通国际进行协商，希望通过与海通国际达成债务和解方案，以促使其明确对 LaCha Fashion I 处置安排；此外，公司亦将海通国际接管 LaCha Fashion I 作为诉讼案件的申辩事项，以期通过司法程序确认海通国际对接管 LaCha Fashion I 的后续处置安排。然而，由于公司清偿能力有限，未能与海通国际达成和解方案，且公司与海通国际关于 LaCha Fashion I 的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目前仍未结案，导致公司最终未能达成对 LaCha Fashion I 的处置安排。

鉴于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Naf Naf SAS 于 2020 年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亦于 2020 年度针对 LaCha Fashion I 及 Naf Naf SAS 长期股权投资、往来款项计提了资产减值及预计负债，因此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属于重大，仅对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存在影响。

(二)公司此前年度及报告期内均面临数量较多、金额较高的诉讼纠纷案件。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未决诉讼案件的进展（包括经法院判决或双方债务重组方案达成情况），及时合理调整公司财务账面记载的负债数据；并建立累计诉讼统计台账，整理及核实所有尚未裁决的、已裁决未执行完毕的、及已裁决并且已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但由于案件审理及执行受多方因素影响，无法估计负债调整金额及预计损失金额，无法估计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含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最佳估计数。对此，虽然会计师实施了索取诉讼清单、核对判决金额和账面记载金额、向债权人询证、向律师询问、查询公开信息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但仍无法判断公司对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故出具了保留意见。

针对公司面临的债务问题及诉讼案件，公司将继续筹划解决方案，尽量通过促使债权人撤诉、或与其达成债务重组的调解方案，以降低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及需补充计提负债的金额，同时有效缓解公司流动性压力，将有限的资金用于业务经营及债务重组（打折）；同时，积极筹划债务问题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达成和解、破产重整等方式，争取通过一揽子解决方案消除债务负担及诉讼案件影响。

(三)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改善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经营状况，争取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1、推动历史遗留问题的出清，提升线下经营网点的店效、坪效及盈利水平。经历大规模关店，目前公司线下渠道网点数量已基本触底，未来渠道策略将转变为“开新店、开好店”，拟采取核心商圈直营，其余区域加盟、联营、代理并存，达到缩小管理半径、节约营运资本投入的效果，同时合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此外，2022 年公司将提高存量店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通过调整货品及人员结构，以单店为口径推动遗留问题出清，提升线下经营网点的店效、坪效及盈利水平。

2、加强品牌梯队化、年轻化、品质化建设，完成品牌的全新蜕变。公司有 5 个女装、1 个童装、2 个男装品牌，通过长期发展已积累了庞大的消费者基数，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认知度。公司将按照“一牌一策、主次划分”的业务发展策略，整合经营资源推动品牌年轻化，开发相应的高品质新品，扩大潜在消费客群。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打造全新的 Puella 品牌，其品牌定位、产品风格及目标客群更加适应潮流趋势与市场节奏，有望助力品牌活力提升及业务规模增长。此外，公司已通过内部孵化及外部合作方式推出了 USHGEE 及 EYEHI 两个新品牌，储备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3、公司将按照“重塑品牌、保护品牌”的基本思路，继续向轻资产、高毛利、快周转的经营模式转型。2021 年度，公司通过拓展品牌授权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045 万元，有效提高了公司业务周转速度和盈利能力。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品牌赋能推广力度，进一步拓展线上品牌业务涵盖的品牌、品类及平台渠道，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延伸更多的业务链条，致力将旗下品牌打造成各细分领域的强势品牌。

4、尽快“卸下沉重包袱，实现轻装前行”。2021 年度，公司通过出租不动产实现收入达 5,192 万元，有效提高了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后续公司将继续与债权人、法院等协商相关资产的处置方案，推动现有低效物业资产（包括总部园区物业及仓储物流资产）的出租或处置，并争取实现以最大溢价进行处置，通过剥离不符合公司战略的资产来回笼资金，以改善流动性及资产结构，为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此外，公司将继续通过有效降低老品库存，加强应收款项回笼，缓解流动性压力以稳定公司生产经营。

5、继续筹划债务问题解决方案，减轻业务发展负担。一方面，公司将继续与法院、债权人及金融机构等进行协商，争取一定比例的债务折让或分期付款条件，避免新增诉讼案件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根据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的沟通，他们愿意通过债务展期、打折、豁免等方式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另一方面，筹划债务问题的整体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达成和解、破产重整等方式，争取通过一揽子解决方案消除债务负担，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

6、公司将持续加强管理体系及规范运作水平，为业务健康、良性、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公司正重新梳理管理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倡导以业绩贡献为导向的企业内部分配机制，健全管理层和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激励约束机制，更好地激发公司发展活力。同时，公司将持续对内部控制体系中的薄弱环节进行完善，优化各控制环节及各部门职能。

7、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脱危解困的同时，公司亦将借助主要股东文盛资产、海通证券及信达资产在融资授信、资金实力、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通过整体业务优化重整及寻求增量资金，恢复和提升公司信用及融资能力。

特此说明。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30日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董事会对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提交了保留意见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231 号）。现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做出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协商并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尽早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说明。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保留意见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二、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要求董事会就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高度重视，并将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周玉华

朱晓喆

2022年3月30日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3680号

大华会计师  
骑缝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760005392
报告名称:	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3680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签字人员:	薛祈明(440300080432), 胡进科(53010003004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7

## 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2]003680号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贝尔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2022年3月30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2]005231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拉夏贝尔公司近3年连续大幅亏损、2021年如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初步确定以拉夏贝尔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公告的未审合并净资产的1.2%(考虑全年因素)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计算过程如下:

计划阶段重要性水平及可容忍误差	金额(千元)
合并净资产(2021年9月30日)	-971,679
1.2%计算金额	11,660
重要性水平(取整)	11,000
可容忍误差(50%)	5,500

我们按照审定后的净资产重新评估了重要性水平、可容忍误差,计算过程如下表:

审定阶段重要性水平及可容忍误差	金额(千元)
合并净资产(2021年12月31日)	-1,509,570
1%计算金额	15,096
重要性水平(取整)	15,000
可容忍误差(50%)	7,500

我们已经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重新评估了计划重要性水平，实际重要性水平高于总体审计策略中计划的重要性水平。基于谨慎性考虑，我们未修改重要性水平。

上一年度按照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准评估了重要性水平、可容忍误差分别为 3,400 千元、1,700 千元。由于本年度拉夏贝尔公司如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将面临退市风险，因此依旧采取净资产作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基数，计算重要性水平。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 （一）境外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2020 年 2 月 25 日，拉夏贝尔公司之子公司 FASHION I 由于未按期偿还借款被 HTI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接管，拉夏贝尔公司失去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APPAREL I、APPAREL II 和 Naf Naf SAS 的控制权。Naf Naf SAS 于法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6 月 19 日转入司法清算程序，截至目前该清算尚未结束。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将上述公司的净资产确认损失。

由于上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未能对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期的对应可比数据可比性存在的影响。

### （二）诉讼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1 诉讼事项所述，拉夏贝尔公司因债务违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 465,588 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涉案金额 17,124 千元。又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1 新增诉讼或仲裁的影响所述，2022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 23,625 千元。由于诉讼仲裁涉案数量与金额持续增加，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诉讼事项可能产生的损失，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的预计负债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二）持续经营所述，拉夏贝尔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822,762 千元，且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拉夏贝尔公司总负债高于总资产 1,509,570 千元。拉夏贝尔公司由于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面临大量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拉夏贝尔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拉夏贝尔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一）关于对“境外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由于拉夏贝尔公司未能及时归还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海通国际”）并购贷款，海通国际于2020年2月25日接管了La Cha Fashion I，拉夏贝尔公司无法对其进行任何控制或者施加影响，导致对La 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主要为Naf Naf SAS）全部丧失控制权。此外，Naf Naf SAS已于2020年6月19日（法国时间）正式进入司法清算程序，目前尚在进行中。

Naf Naf SAS原管理层及司法管理人一直未能配合公司提供我们所需要的审计证据及配合执行审计程序，上述因素导致公司获取审计证据及会计师执行审计程序面临障碍。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方式尝试与Naf Naf SAS原管理层和司法清算管理人进行联系，以及积极与债权人海通国际就接管事宜和配合审计工作进行沟通，但由于公司与海通国际因债务引发的担保纠纷仍处于诉讼程序中，我们2020年度、2021年度均未能对La 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尤其是Naf Naf SAS）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020年度，La 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主要为Naf Naf SAS）财务数据涉及的科目、金额及占合并报表具体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月1日至失控日金额	合并报表金额	占合并报表比例
营业收入	280,676	1,819,317	15.43%
营业成本	145,524	933,721	15.59%
净利润	-54,852	-1,876,936	2.92%

拉夏贝尔公司账面对LaCha Fashion I及其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237,657千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对LaCha Fashion I并购贷款的担保义务计提了预计负债345,605千元。

2020年，我们对“境外子公司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11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第十四条的规定，“如果以前针对上期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且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仍未解决，注册会计师应当对本期财务报表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在审计报告的导致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段中，注册会计师应当分下列两种情况予以处理：（一）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是重大的，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段中同时提及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二）如果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不重大，注册会计师应当说明，由于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和对应数据之间可比性的影响或可能的影响，因此发表了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未解决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上期财务数据影响重大，对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不属于重大，该未解决事项对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之间的可比性存在影响，故我们将该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保留意见的事项。

(二) 诉讼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判决的诉讼案件数量为 13 起，涉案金额 465,588 千元，其中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判决的诉讼案件数量为 5 起，诉讼涉案金额 17,124 千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拉夏贝尔公司新增诉讼涉案金额 23,625 千元。具体详见下表：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判决的诉讼案件

单位：千元

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止审计报告日（2022 年 3 月 30 日）涉诉金额			
判决情况	未决案件		未决案件		已决案件	
案件类型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担保合同纠纷	1	355,602	1	355,602	---	---
服务合同纠纷	2	72	1	50	1	20
加工合同纠纷	2	39,660	2	39,660	---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	32,479	1	32,479	---	---
劳动合同纠纷	1	174	---	---	1	126
买卖合同纠纷	3	36,561	1	68	2	16,919
票据纠纷	1	61	---	---	1	59
租赁合同纠纷	2	979	2	979	---	---
总计	13	465,588	8	428,839	5	17,12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被告，未判决的案件合计为 13 件，涉诉金额为 465,588 千元。本金 372,212 千元、诉讼费用 1,418 千元、其他金额 393 千元，逾期利息 91,491 千元，违约金 74 千元。

公司认为由于案件审理受多方因素影响，无法估计预计损失金额，即无法估计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含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的最佳估计数，故按起诉方的诉讼请求计提了预计负债。对此，我们实施了索取诉讼清单、查询公开信息、向律师问询、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未能取得对该部分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该部分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2. 2022 年 1 月 1 日-审计报告日新增诉讼案件

单位：千元

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30 日					
判决情况	未决和已决案件		未决案件		已决案件	
案件类型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采购合同纠纷	9	38	4	18	5	19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	65	---	---	1	65

截止时间	2022年3月30日					
服务合同纠纷	1	133	1	133	---	---
加工承揽合同纠纷	1	8,662	1	8,662	---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2	13,243	2	13,243	---	---
票据纠纷	4	827	4	827	---	---
装修合同	9	375	9	375	---	---
租赁合同纠纷	1	283	1	283	---	---
总计	28	23,625	22	23,541	6	84

2022年1月1日至审计报告日的新增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合计为28件，涉案金额合计23,625千元。其中已判决的诉讼案件合计为6件，涉及金额为84千元。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作为被告，新增案件合计为28件，涉及金额为23,625千元。其中本金账面记载负债金额9,470千元，账面记载负债金额小于涉案金额14,155千元。该差额主要是：①由于债权人给予公司的部分债务豁免（即债务打折），债务打折的前提是公司能按期支付打折后的剩余债务，基于目前公司严重的财务困难情况，未来能否按期支付打折后剩余款项具有不确定性，故公司未调整相关债务的账面金额；②部分债权人的诉讼为给付义务的部分金额；③部分债权的诉讼请求增加了违约义务，该部分金额尚未经过确认，因此，公司无法判断相关债务的账面金额与诉讼金额的差异。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我们在实施索取诉讼清单、核对判决金额和账面记载金额、向债权人询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该差额未调整相关债务账面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诉讼的事项”会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我们将该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形成保留意见的事项。

### （三）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

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述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拉夏贝尔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该部分并不影响我们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 （一）境外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

我们认为，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境外子公司失去控制权对财务报表比较数据的影响”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以及 2020 年度现金流量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未能对境外子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本期数据与上期数据之间的可比影响程度。

#### （二）诉讼事项

我们认为，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中“诉讼事项”对拉夏贝尔公司主要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的部分负债科目，2021 年度利润表中的对应科目，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是由于该部分诉讼尚在进行中，我们无法确定是否需要对相关项目作出调整。

####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除与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之外，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涉及的事项对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未能就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我们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8147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我们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6292 号关

于对拉夏贝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导致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在本年度仍然存在，其对本年度的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进科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月 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 复印无效。**

## 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听取了有关情况的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计提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结合内外部环境的具体变化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起到了促进作用。我们认为《拉夏贝尔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三、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中的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 2021 年度任职调整、职责分工等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确认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

司 2021 年度任职调整、职责分工等实际情况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五、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鉴于 2021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形式的分配。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要求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募集资金截至 2021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关于确认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至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多年为 A/H 两地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本次聘任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核数师。

#### 八、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与本事项有关的具体业务。

#### 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及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计划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的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通过对公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本报告期自查发现，公司 2019 年度存在 950 万元资金被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合夏投资有限公司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督促资金占用相关方尽快还款，并主动采取司法手段进行追偿，目前诉讼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后续独立董事将及时跟进、了解及监督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监督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 十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22]26 号）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除全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除如下情形：公司于 2019 年度内为原全资子公

司 LaCha Fashion I Limited 提供担保，因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LaCha Fashion I Limited 被债权人海通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接管，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

2、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1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有关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邢江泽

周玉华

朱晓喆

2022年3月30日